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4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今后在风险投资方面的决策程序并加强风险控制措施，会议同意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由于政府建设规划及统一施工等原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永强国际贸易大厦的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建设时间比原计划推迟，根据公司经营及产品各项技术检测、认证等需要，会议同意将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变更为由本公司与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实施，其中由公司先在临海市公司总部安排场地先行实施检测中心部分。该项目其他部分将在永强国际贸易大厦完工后再行继续实施。

《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2日。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特别提示

1、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波动性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证券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额度：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5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投资方式：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证券投资项目。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投资之日起3年内有效。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管理：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三、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操作制度等。

四、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为防范风险，公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以价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单只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金额的20%时，证券投资小组要集体讨论是否止损；公司证券投资亏损总额超过投资额的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时，证券投资领导小组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并出具意见。

5、审计监察部对证券投资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中心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五、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承诺

公司进行此项证券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此项证券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4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核准，2010年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募集资金22.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1.64亿元。计划投资建设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及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本次进行变更的为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项目	变更前	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不变
项目内容	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展示中心	不变
投资总额	8700万	不变
实施主体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实施
实施地点	永强国际贸易大厦	临海市公司总部及永强国际贸易大厦
预计建成时间	2014年6月	产品检测中心预计2014年06月建成；产品研发及展示中心需待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完工后继续实施，预计在2015年底完成。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由于政府建设规划及统一施工等原因导致宁波永强国际贸易大厦的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建设时间比原计划推迟，截止目前为止，尚未动工。

将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变更为由公司与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实施，其中由公司先在临海市公司总部安排场地先行实施检测中心部分。该项目其他部分将在子公司永强国际贸易大厦完工后再行继续实施。

（二）调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但由于政府建设规划及统一施工等原因导致永强国际贸易大厦的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建设时间比原计划推迟，因此，根据公司经营及产品各项技术检测、认证等需要，将对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三）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浙江永强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三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4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7月18日14:00-14:30

3、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3年7月15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15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婷

电话：0576-85956878

传真：0576-859562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004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1：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7月12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9)，现登记参加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2013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89）　股，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自行决定投票。

注、请在各项议案对应的投票意见栏内划"√"，多选或未选均按"弃权"计算。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3年 月 日	日期	2013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4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菊芬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6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该1.5亿元理财额度可以由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2013年2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临011）。

公司于2013年7月1日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5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四百二十四期稳健型241号"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铝业"）于2013年6月25日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四百五十四期（稳健型266号）"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四百二十四期稳健型241号

2、理财产品最长存续期：31天（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名义到期日之前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1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3年8月1日（若理财产品按协议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名义到期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7.3%/年。

7、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主要投资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万元。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

12、赎回及提前终止：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不开放申购赎回。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此产品，如宁波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13、风险提示

13.1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3.2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依照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13.3 再投资风险：宁波银行可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13.4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14、公司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8%。

（二）海特铝业购买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四百五十四期（稳健型266号）。

2、理财产品最长存续期：33天（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名义到期日之前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6月26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3年7月29日（若理财产品按协议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名义到期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6.00%/年。

7、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主要投资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万元。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12、赎回及提前终止：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不开放申购赎回。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此产品，如宁波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13、风险提示

13.1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3.2 流动性风险：海特铝业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海特铝业在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依照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13.3、再投资风险：宁波银行可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海特铝业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13.4、信息传递风险：海特铝业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海特铝业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14、公司、海特铝业与宁波银行无锡滨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15、海特铝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3%。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部审计部进行了事前审计，并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海特铝业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且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共计41.18万元（购买时预期收益共计41.18万元），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含本次）为3,500万元（购买时预期收益共计23.86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序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5-29	2013-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泽支行	自有资金	1,000	2013-5-28	2013-8-30	保本保证收益型	9.66
2	2013-5-31	2013-0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自有资金	500	2013-5-31	2013-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9
3、	2013-7-2	2013-0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自有资金	1,500	2013-7-1	2013-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0
4	2013-7-2	2013-0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自有资金	500	2013-6-26	2013-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1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且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共计129.62万元（购买时预期收益共计129.62万元），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7,500万元（购买时预期收益共计2,367.21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序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3-13	2013-0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募集资金	30,000	2013-3-12	2014-3-11	保本保证收益	1,436.05
2	2013-3-14	2013-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	15,000	2013-3-14	2013-9-12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4.05
3	2013-3-29	2013-0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3-27	2014-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00
4	2013-5-24	2013-0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	2,500	2013-5-23	2013-8-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27.11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公司签订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与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7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3年3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7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2013年2月23日和2013年3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2013-017、2013-023）。

公司于2013年7月1日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5,000万元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四百二十四期稳健型241号"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四百二十四期稳健型241号。

2、理财产品最长存续期：31天（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名义到期日之前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1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3年8月1日（若理财产品按协议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名义到期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7.3%/年。

7、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主要投资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

12、赎回及提前终止：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不开放申购赎回。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此产品，如宁波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13、风险提示

13.1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3.2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依照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13.3 再投资风险：宁波银行可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13.4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14、公司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5%。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部审计部进行了事前审计，并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且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共计41.18万元（购买时预期收益共计41.18万元），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500万元（购买时预期收益共计23.86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序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5-29	2013-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泽支行	自有资金	1,000	2013-5-28	2013-8-30	保本保证收益型	9.66
2	2013-5-31	2013-0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自有资金	500	2013-5-31	2013-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9
3、	2013-7-2	2013-0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自有资金	1,500	2013-7-1	2013-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0
4	2013-7-2	2013-0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自有资金	500	2013-6-26	2013-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1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且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共计129.62万元（购买时预期收益共计129.62万元），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含本次）为62,500万元（购买时预期收益共计2,398.21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序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3-13	2013-0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募集资金	30,000	2013-3-12	2014-3-11	保本保证收益	1,436.05
2	2013-3-14	2013-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	15,000	2013-3-14	2013-9-12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4.05
3	2013-3-29	2013-0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3-27	2014-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00
4	2013-5-24	2013-0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	2,500	2013-5-23	2013-8-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27.11
5	2013-7-2	2013-0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募集资金	5,000	2013-7-1	2013-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公司签订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3临-01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2〕351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项目补助资金1015万元，该项资金现已拨付。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项目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计入专项应付款，该项补贴将于以后项目收益期内逐步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 号：临2013-015
债券代码：122084 债券简称：11湘电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公司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调整后公司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调整后公司债券不再作为回购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1湘电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3年6月18日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3）》，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下调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至AA。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11湘电债"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自2013年7月3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不再作为回购质押券纳入质押库，并停止债券质押式回购入库申报，提请投资者注意。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3-16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和传真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1年5月，公司与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海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元股份及其指定方以996万元的价格购买京通海投资持有的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锦矿业"）0.49%股权。合同签订后，大元股份指定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元益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益祥"）受让上述股权，大元益祥于2012年5月21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2年12月25日，大元益祥与京通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京通海投资于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股权工商变更至大元益祥名下。

因上述股权无法如期变更至本公司名下，经双方协商，决定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根据约定，京通海投资自《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股权转让款996万元返还给大元益祥，并支付赔偿金165万元（自大元益祥支付股权转让款起至双方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止，以年化收益率15%计算）。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公告编号：临 2013-039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关于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框架协议》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的通知，2013年7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签署《关于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宝胜集团7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公司"）。宝胜集团股权划转后，宝胜集团作为中航工业成员企业进行管理。

2、中航工业支持将宝胜集团打造成航空线缆主要供应商，以及航空机电电气产业、物联网、电子信息等产业的重要制造企业，使宝胜集团成为国内领军、国际著名的大型企业集团。同时积极推动宝胜集团进入航空机电电力电气制造及其它新兴产业领域。

3、中航工业同意中航机电公司以宝胜集团为主体在扬州市宝应县成立江苏（扬州）航空产业园，投资航空机电电力电气制造业等项目，5年内累计投资不少于50亿元。

宝胜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35.66%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航工业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鉴于通过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中航机电公司将成为宝胜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变更为中航工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航机电公司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方相关信息以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材料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公司将进行进一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1日14:00。

2、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19号16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同高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为 5 人，代表股份 406,629,6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2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06,629，601 股，406,629,6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张光辉律师、许智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传真、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同高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调查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3-04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13年7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集团"）通知：金螳螂集团于2013年6月28日减持了公司股份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本次减持后，金螳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0，135，7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7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时间	减持方式	数量(股)	价格(元)	占总股本比例
金螳螂集团	2013-06-28	大宗交易	15,800,000	25.72	1.3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金螳螂集团	305,935,702	26.06%	290,135,702	24.71%

注：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174，029，300股。（2013年6月27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227，814份，公司总股本增至1，174，029，300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金螳螂集团和公司第二大股东金羽（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羽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控制。本次减持后，金螳螂集团和金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由588，176，708股减少到572，376，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由50.10%减少到48.7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兴良先生。

2、金螳螂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金羽（英国）有限公司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金螳螂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3-028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科思"）增资，增资后华油科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以上具体内容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油科思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302014040440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7号院1号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国东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实收资本：1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运营企业管理；天然气技术服务、燃气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